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

Tel 電話: +852 2521 1633 Fax 傳真: +852 2530 9095
www.schroders.com.hk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函件，務須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下基金的經理人 -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除非本文另有指明，否則本通知書中所用的特定詞彙與基金日期為2019年12月的說明書（經修訂）（「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施羅德資本平穩基金、施羅德增長基金及施羅德平穩增長基金（各稱「基金」及統稱「各基金」）

茲致函通知閣下有關各基金的投資政策的建議修訂。下文對「基金」的提述指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施羅德資本平穩基金、施羅德增長基金及施羅德平穩增長基金。

A. 投資政策的修訂

各基金目前為一綜合基金。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生效日期」）起，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改（「投資政策更改」），以為各基金提供靈活性，從而使各基金除透過其他基金進行投資外亦可進行直接投資，並可為對沖及非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以及移除各基金須投資於不少於 5 個基礎計劃（定義見下文）但不會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 30% 分配於單一基礎計劃的限制。為免生疑問，各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維持於最高為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 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	
有關投資政策的先前披露	有關投資政策的經修訂披露
<p><u>主要特點</u></p> <p>主要投資於其他基金。此等基金投資於世界各地的上市公司證券、政府債券及各類貨幣存款。</p> <p><u>投資目標及政策</u></p> <p>基金為一綜合基金。基金將投資於其他投資於世界各國上市公司股票、固定利息證券、政府債券及現金存款的基金（「基礎計劃」），以達致港元長期資本增長的目標。</p> <p>基金經理人將運用基金的靈活分散投資方式，以切合長期的穩健港元投資計劃的需要。由於基金具有</p>	<p><u>主要特點</u></p> <p>直接投資於世界各地的上市公司證券，以及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或透過投資於基金投資上述投資產品。</p> <p><u>投資目標及政策</u></p> <p>基金將透過直接投資於世界各地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及貨幣工具和現金或透過投資於投資上述投資產品的基金（包括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基礎計劃」），以達致港元資本增長的投資目標。基金可直接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90% 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50%</p>

極其廣泛之權力，可投資於平均而分散的投資組合，因此基金特別適合退休金及公積金、或選擇中等風險的投資者。

基金將會投資於不少於5個基礎計劃，但基金不會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30%分配於單一基礎計劃。

基金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基礎計劃。基金將只會投資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在獲證監會認可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合資格計劃^{附註}（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惟基金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

基金可投資於基礎計劃，而該基礎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高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資產淨值的50%的任何單一基礎計劃（為(i)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ii)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合資格計劃^{附註}）的投資將不得超逾基金資產淨值的30%。

附註：「合資格計劃」指在愛爾蘭、盧森堡或英國註冊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而按照彼等當地規例，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採取承擔法或風險價值法監控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或風險。

運用衍生工具

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基金將不會持有或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或作為抵押品淨額結算。

投資於定息證券。基金的投資不受地區、國家、行業、信貸評級或投資市值的任何訂明限制所規限。

基金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基礎計劃。基金將只會投資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在獲證監會認可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合資格計劃^{附註}（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惟基金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

如經理人認為合適，基金可將不超過15%的資產淨值透過基礎計劃間接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包括能源、金屬和農產品）。

基金將積極地在不同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之間進行分配，以達致基金的目標。基金亦將對各資產類別中的地區分配作出更改。基金使用風險溢價法分析不同資產類別，以識別資產類別的風險及回報背後的驅動力量。分析乃以諸如資產類別估值、宏觀經濟數據和流動性等基本和定量因素之結合為基礎。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將被視為獨立的資產類別，並且在必要時，將於不利市況時被用作限制下跌風險。

在積極資產分配以外，基金亦旨在透過投資於進行積極證券挑選的基礎計劃，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礎計劃的分配乃按照基礎計劃的投資領域、投資策略、風險與回報概況及當前市場狀況積極管理。

基金各資產類別的預期資產分配範圍（直接或透過投資於基礎計劃）如下：

股票：50 – 90%
 固定收益：10 – 50%
 其他資產類別：0 – 15%
 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0 – 30%

基金可為對沖及非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基礎計劃，而該基礎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高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資產淨值的50%的任何單一基礎計劃（為(i)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ii)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合資格計劃^{附註}）的投資將不得超逾基金資產淨值的30%。

附註：「合資格計劃」指在愛爾蘭、盧森堡或英國註冊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而按照彼等當地規例，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採取承擔

	<p>法或風險價值法監控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或風險。</p> <p><u>運用衍生工具</u></p> <p>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p> <p>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基金將不會持有或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或作為抵押品淨額結算。</p>
<p>2. 施羅德資本平穩基金</p>	
<p>有關投資政策的先前披露</p>	<p>有關投資政策的經修訂披露</p>
<p><u>主要特點</u></p> <p>投資於其他基金，此等基金投資於定息證券、債券、現金及股票。</p> <p><u>投資目標及政策</u></p> <p>基金為一綜合基金以保本為投資目標，從而令投資取得長期穩定的港元資本增值。基金投資於其他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定息證券、政府債券、現金存款和上市公司股票的基金（「基礎計劃」）。</p> <p>經理人將運用基金的靈活分散投資方式，通過減低市場短期波動，增值資本，以切合長期的穩健投資計劃的需要。由於基金的投資範疇極為廣泛，包括平均而分散的投資組合，因此基金特別適合退休金及公積金，或選擇低程度風險的投資者。</p> <p>基金將會投資於不少於5個基礎計劃，但基金不會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30%分配於單一基礎計劃。</p> <p>基金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基礎計劃。基金將只會投資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在獲證監會認可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合資格計劃^{附註}（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惟基金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p> <p>基金可投資於基礎計劃，而該基礎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高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資產淨值的50%的任何單一基礎計劃（為(i)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ii)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合資格計劃^{附註}）的投資將不得超逾基金資產淨值的30%。</p>	<p><u>主要特點</u></p> <p>直接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或透過投資於基金投資上述投資產品。</p> <p><u>投資目標及政策</u></p> <p>基金以保本為投資目標，從而令投資取得長期穩定的港元資本增值。基金將直接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或透過投資於基金（包括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基礎計劃」）投資上述投資產品。基金可直接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90%投資於定息證券。基金的投資不受地區、國家、行業、信貸評級或投資市值的任何訂明限制所規限。</p> <p>基金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基礎計劃。基金將只會投資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在獲證監會認可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合資格計劃^{附註}（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惟基金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p> <p>如經理人認為合適，基金可將不超過15%的資產淨值透過基礎計劃間接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包括能源、金屬和農產品）。</p> <p>基金將積極地在不同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之間進行分配，以達致基金的目標。基金亦將對各資產類別中的地區分配作出更改。基金使用風險溢價法分析不同資產類別，以識別資產類別的風險及回報背後的驅動力量。分析乃以諸如資產類別估值、宏觀經濟數據和流動性等基本和定量因素之結合為基礎。</p>

<p>附註：「合資格計劃」指在愛爾蘭、盧森堡或英國註冊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而按照彼等當地規例，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採取承擔法或風險價值法監控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或風險。</p> <p><u>運用衍生工具</u></p> <p>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p> <p>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基金將不會持有或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或作為抵押品淨額結算。</p>	<p>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將被視為獨立的資產類別，並且在必要時，將於不利市況時被用作限制下跌風險。</p> <p>在積極資產分配以外，基金亦旨在透過投資於進行積極證券挑選的基礎計劃，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礎計劃的分配乃按照基礎計劃的投資領域、投資策略、風險與回報概況及當前市場狀況積極管理。</p> <p>基金各資產類別的預期資產分配範圍（直接或透過投資於基礎計劃）如下：</p> <p>股票：10 – 50% 固定收益：40 – 90% 其他資產類別：0 – 15% 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0 – 30%</p> <p>基金可為對沖及非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可投資於基礎計劃，而該基礎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高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資產淨值的50%的任何單一基礎計劃（為(i)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ii)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合資格計劃^{附註}）的投資將不得超逾基金資產淨值的30%。</p> <p>附註：「合資格計劃」指在愛爾蘭、盧森堡或英國註冊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而按照彼等當地規例，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採取承擔法或風險價值法監控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或風險。</p> <p><u>運用衍生工具</u></p> <p>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p> <p>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基金將不會持有或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或作為抵押品淨額結算。</p>
<p>3. 施羅德增長基金</p>	
<p><u>有關投資政策的先前披露</u></p>	<p><u>有關投資政策的經修訂披露</u></p>
<p><u>主要特點</u></p> <p>主要投資於其他基金。此等基金投資於世界各國之上市公司證券。</p>	<p><u>主要特點</u></p> <p>主要直接投資於世界各地的上市公司股票或透過投資於基金投資上市公司股票。</p>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為一綜合基金。基金將投資於其他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基金（「基礎計劃」），以達致長期港元資本增長的投資目標。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投資於世界任何地方之固定利息證券、政府債券之基金及現金存款。

經理人將運用基金的靈活分散投資方式，從而達到長期資本增長的穩健證券投資組合。基金之收入為投資政策之次要考慮。

基金將會投資於不少於5個基礎計劃，但基金不會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30%分配於單一基礎計劃。

基金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基礎計劃。基金將只會投資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在獲證監會認可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合資格計劃^{附註}（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惟基金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

基金可投資於基礎計劃，而該基礎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高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資產淨值的50%的任何單一基礎計劃（為(i)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ii)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合資格計劃附註）的投資將不得超逾基金資產淨值的30%。

附註：「合資格計劃」指在愛爾蘭、盧森堡或英國註冊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而按照彼等當地規例，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採取承擔法或風險價值法監控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或風險。

運用衍生工具

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基金將不會持有或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或作為抵押品淨額結算。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將主要直接投資於全球各地的上市公司股票或透過投資於投資上市公司股票的基金（包括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基礎計劃」），以達致長期港元資本增長的投資目標。基金亦可直接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或透過投資於基礎計劃投資上述投資產品。基金可直接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定息證券。基金的投資不受地區、國家、行業、信貸評級或投資市值的任何訂明限制所規限。

基金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基礎計劃。基金將只會投資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在獲證監會認可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合資格計劃^{附註}（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惟基金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

如經理人認為合適，基金可將不超過15%的資產淨值透過基礎計劃間接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包括能源、金屬和農產品）。

基金將積極地在不同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之間進行分配，以達致基金的目標。基金亦將對各資產類別中的地區分配作出更改。基金使用風險溢價法分析不同資產類別，以識別資產類別的風險及回報背後的驅動力量。分析乃以諸如資產類別估值、宏觀經濟數據和流動性等基本和定量因素之結合為基礎。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將被視為獨立的資產類別，並且在必要時，將於不利市況時被用作限制下跌風險。

在積極資產分配以外，基金亦旨在透過投資於進行積極證券挑選的基礎計劃，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礎計劃的分配乃按照基礎計劃的投資領域、投資策略、風險與回報概況及當前市場狀況積極管理。

基金各資產類別的預期資產分配範圍（直接或透過投資於基礎計劃）如下：

股票：70 – 100%

固定收益：0 – 30%

	<p>其他資產類別：0 – 15% 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0 – 30%</p> <p>基金可為對沖及非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p> <p>基金可投資於基礎計劃，而該基礎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高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資產淨值的50%的任何單一基礎計劃（為(i)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ii)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合資格計劃附註）的投資將不得超逾基金資產淨值的30%。</p> <p><i>附註：「合資格計劃」指在愛爾蘭、盧森堡或英國註冊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而按照彼等當地規例，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採取承擔法或風險價值法監控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或風險。</i></p> <p><u>運用衍生工具</u></p> <p>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p> <p>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基金將不會持有或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或作為抵押品淨額結算。</p>
<p>4. 施羅德平穩增長基金</p>	
<p>有關投資政策的先前披露</p>	<p>有關投資政策的經修訂披露</p>
<p><u>主要特點</u></p> <p>投資於其他基金。此等基金投資於世界各地之上市公司證券、固定利息證券及債券。</p> <p><u>投資目標及政策</u></p> <p>基金為一綜合基金。基金將投資於其他投資於世界各國上市公司股票、固定利息證券、政府債券及現金存款的基金（「基礎計劃」），以達致港元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經理人將著意採用平衡投資的策略：將基金資產平均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市場，從而減低由市場短期波動所帶來的影響，令資本穩定增值。</p> <p>經理人將運用基金的靈活分散投資方式，通過減低市場短期波動，增值資本，以切合長期的穩健投資計劃的需要。由於基金的投資範疇極為廣泛，包括</p>	<p><u>主要特點</u></p> <p>直接投資於世界各地的上市公司證券，以及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或透過投資於基金投資上述投資產品。</p> <p><u>投資目標及政策</u></p> <p>基金將透過直接投資於世界各地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或透過投資於投資上述投資產品的基金（包括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基礎計劃」），以達致港元資本增值的投資目標。基金可直接將其資產淨值最多70%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70%投資於定息證券。基金的投資不受地區、國家、行業、信貸評級或投資市值的任何訂明限制所規限。經理人將著意採用平衡投資的策略：將基金</p>

平均而分散的投資組合，因此本基金特別適合退休金及公積金，或選擇中等程度風險的投資者。

基金將會投資於不少於5個基礎計劃，但基金不會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30%分配於單一基礎計劃。

基金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基礎計劃。基金將只會投資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在獲證監會認可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合資格計劃^{附註}（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惟基金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

基金可投資於基礎計劃，而該基礎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高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資產淨值的50%的任何單一基礎計劃（為(i)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ii)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合資格計劃附註）的投資將不得超逾基金資產淨值的30%。

附註：「合資格計劃」指在愛爾蘭、盧森堡或英國註冊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而按照彼等當地規例，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採取承擔法或風險價值法監控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或風險。

運用衍生工具

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基金將不會持有或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或作為抵押品淨額結算。

資產平均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市場，從而減低由市場短期波動所帶來的影響，令資本穩定增值。

基金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基礎計劃。基金將只會投資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在獲證監會認可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合資格計劃^{附註}（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惟基金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

如經理人認為合適，基金可將不超過15%的資產淨值透過基礎計劃間接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包括能源、金屬和農產品）。

基金將積極地在不同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之間進行分配，以達致基金的目標。基金亦將對各資產類別中的地區分配作出更改。基金使用風險溢價法分析不同資產類別，以識別資產類別的風險及回報背後的驅動力量。分析乃以諸如資產類別估值、宏觀經濟數據和流動性等基本和定量因素之結合為基礎。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將被視為獨立的資產類別，並且在必要時，將於不利市況時被用作限制下跌風險。

在積極資產分配以外，基金亦旨在透過投資於進行積極證券挑選的基礎計劃，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礎計劃的分配乃按照基礎計劃的投資領域、投資策略、風險與回報概況及當前市場狀況積極管理。

基金各資產類別的預期資產分配範圍（直接或透過投資於基礎計劃）如下：

股票：30 – 70%
 固定收益：30 – 70%
 其他資產類別：0 – 15%
 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0 – 30%

基金可為對沖及非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基礎計劃，而該基礎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高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資產淨值的50%的任何單一基礎計劃（為(i)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ii)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合資格計劃附註）的投資將不得超逾基金資產淨值的30%。

附註：「合資格計劃」指在愛爾蘭、盧森堡或英國註冊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而按照彼等當地規例，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採取承擔

	<p>法或風險價值法監控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或風險。</p> <p><u>運用衍生工具</u></p> <p>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p> <p>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基金將不會持有或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或作為抵押品淨額結算。</p>
--	--

各基金的說明書亦將會對切合投資政策更改的主要特點、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作出相應更新。

請參閱各基金的說明書（經修訂），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B. 變更的影響

除本通知書所披露者外，投資政策更改將不會導致各基金的特點及風險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由於投資政策更改，各基金將按照新的投資政策予以管理。除投資政策更改外，各基金的經營及／或管理方式並無重大變更。投資政策更改並不對閣下的權利或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各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於實行投資政策更改後並無變更。與投資政策更改相關的成本及／或開支（預期為每一基金約 60,000 港元）將由各基金承擔。

C. 可供索取文件

說明書及各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將予修訂以反映投資政策更改，並將於 2020 年 4 月或前後可供取閱。經修訂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之副本將可於要求後提供。

D. 查詢

如閣下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慣常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2869 6968 查詢。

代表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曹綺琪
香港區行政總裁

謹啟

2020年3月20日